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11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並加強課業之學習成效，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課輔經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之「課業輔導費鐘點費」編列。依據經費使用原則並視學生實際需求，安排每學期課輔科目數及課輔鐘點。課輔鐘點費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表之規定支給。
- 第三條 課輔之申請人為本校在學學生，並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教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第四條 課輔服務之師資，為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生、大學部學生或校外專業人士。
- 第五條 學生應於資源教室每學期公布期限內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課輔服務申請表，並送交於資源教室。
學生提出課輔申請後由資源教室審核評估決定之。
- 第六條 資源教室應於許可學生之申請後請系所推薦人選。如同一缺額有多數應徵者，從以下順序定之：
一、該科目之任課教師
二、主修該科目之博、碩士生
三、申請人推薦之符合第四條資格者。
- 第七條 課輔服務至多可申請每週六小時，每月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需求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課輔時間由學生與老師自行約定，確認後通知資源教室。
地點由資源教室提供，如有變更需求，應經資源教室同意。
- 第九條 課業輔導之目的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而非取代課堂教學。為落實課輔資源之使用，課輔申請有以下限制：
一、若學生未經正式請假致課堂缺曠課達三次者，不予課輔。
二、申請課輔者需準時出席，若未事先告知或請假，未到累積達三次者，取消該學期課輔資格。
- 第十條 課輔老師至遲應於隔月第一週內前繳回當月課輔紀錄表，其課業輔導實施情形屬實者，即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課輔情形經查為不屬實，資源教室得要求課輔老師另行補課或取消課輔服務。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